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QUANG THI NGHIEP(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QUANG THI NGHIEP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QUANG THI NGHIEP知悉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前不詳時間，在我國之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及洗錢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間，透過投放網路廣告結識李莉琴，佯稱可提供投資資訊獲利，致李莉琴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18日下午3時22分，匯款新臺幣(下同)5,0

00元至本案帳戶內，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再將前開款項轉提一空，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李莉琴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莉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之被告QUANG THI NGHI EP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並辯稱：我原本在安養院工作，嗣因罹患肺結核而無法繼續工作，仲介公司請我自己找工作，我遭越南籍之成年女子「梅氏雪」騙我到桃園工作，因為我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放在一起，「梅氏雪」請我把本案帳戶上開資料拿給她看，她就拿走且不還給我等語(本院卷第140至141頁)。經查：

1.告訴人李莉琴遭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詐騙而陷於錯

01 誤，於112年5月18日下午3時22分，匯款5,000元至本案帳戶
02 內，後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業據告
03 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明確(偵卷第23至26頁)，並有玉山銀行
04 集中管理部112年6月1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071210號函
05 暨所附被告存戶個人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
06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
07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08 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9 告訴人所提供之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創新吉源專員」、
10 「BSEP」之對話紀錄及網路匯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在卷可稽
11 (偵卷第27至31、33至37、49至51、39至47頁)，此部分事
12 實，首堪認定。

13 2.依卷附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
14 後，旋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將匯入款項提領一空，
15 以此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乙節，亦堪認
16 定。

17 3.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問：在梅氏雪那邊是做什么工
18 作?)按摩，地點是桃園市中壢區龍仁路一段3樓，梅氏雪
19 是老闆。是違法的店。是梅氏雪承租的地方。梅氏雪有告過
20 我。梅氏雪說我偷他東西。」、「(問：有沒有其他陳述?)
21 梅氏雪電話是0000000000，臺北市○○區○○○路○段00號
22 7樓『7』。」等語(偵緝卷第41頁)。惟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3 署於113年2月23日、113年3月2日分別撥打被告提供「梅氏
24 雪」手機門號0000000000，均無法接通乙情，有臺灣桃園地
25 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可稽(偵緝卷第69頁)，又檢察
26 官囑託員警分別查訪被告提供「梅氏雪」之地址即臺北市○
27 ○區○○○路○段00號7樓，及被告提供「梅氏雪」租屋處
28 地址即桃園市中壢區龍仁路一段3樓，均係未曾晤「梅氏
29 雪」本人、同居人或受僱人乙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
30 分局113年3月21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33007375號函暨臺灣
31 桃園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辦

01 事項蒐證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3月27日中
02 警分刑字第1130020631號函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送達證
03 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存卷可參
04 (偵緝卷第75至79、89至93頁)。再者，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05 另查得另一名居住在臺北市○○區○○○路○段00巷00○0
06 號2樓之「梅氏雪」，經其於偵查中證稱：伊不認識被告，
07 也沒有在桃園工作過，亦未使用過手機門號0000000000等語
08 (偵緝卷第63至64頁)。從而，被告所稱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
09 給居住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7樓、其使用手機
10 門號0000000000之「梅氏雪」，是否確有該人存在，已屬可
11 疑。

12 4.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13 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
14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15 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6 碼乃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乎帳戶設立者個人財產權益之
17 保障，一般人均有妥善管理、使用自身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之
18 基本認識，況因提款卡僅需由持用人輸入密碼即可使用，無
19 需驗明身分，故一般人縱將提款卡密碼寫下以免遺忘，亦會
20 注意將密碼與提款卡分開放置，或僅記載部分數字作為提
21 示，通常不會將密碼全數書寫，以免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
22 他人得以輕易依與提款卡同置之密碼，逕行提領該帳戶內存
23 款或致該帳戶遭不法人士利用，上情均為一般智識正常之成
24 年人生活熟知之常識及經驗。經查：

25 (1)被告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在越南從事農業，來臺是擔任
26 安養院看護工、案發當時已滿52歲一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
27 (本院卷第141頁)，是被告為智識正常且具有社會經驗之成
28 年人。

29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問：被告有無將自己的玉山銀行
30 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他人?)沒有，
31 是梅氏雪拿走，密碼跟提款卡是放在一起的。」、「(問：

梅氏雪為何要向你拿提款卡及密碼？)我也不知道她為什麼要拿我的提款卡，她一開始只說要幫我把帳戶裡的錢領出來，寄回越南，可是我不同意，我就跟他說療養院那邊我還有薪水沒有匯過來，我也沒有急著要領出來。」、「(問：既然你不同意梅氏雪拿你的提款卡、密碼，為何最後還是把提款卡及密碼給梅氏雪？)我也不知道我那時候怎麼了，梅氏雪跟我說我就拿給她看我的提款卡，我就拿給她看，她看完了，我就跟她說你趕快還我，她就說她要上廁所、有事情，去打電話，她就走了，然後也沒有還我提款卡，我跟梅氏雪要很多次，她也沒有還我。」、「(問：依你所述，你向梅氏雪索取你的提款卡及密碼未果，你有無報警？)我沒有去報警，因為我不知道要跟誰講，要怎麼去報案。」等語(本院卷第141至142頁)，可知被告既為智識程度正常且具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並未合理說明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必須放在一起之正當理由，被告逕將本案帳戶上開資料提供給「梅氏雪」，縱依被告所述其曾向「梅氏雪」索取本案帳戶上開資料未果，被告於斯時對於本案帳戶相關資料恐遭人盜用應有所警覺，被告卻未向報警處理，顯與常情不符。

- 5.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問：別人拿到你的提款卡及密碼就可使用你的帳戶，有何意見？)因為我太笨了，我不知道我放在一起，梅氏雪跟我說拿給她看，我一拿給她，她就拿走了，不還給我。」等語(本院卷第141頁)，是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交付本案帳戶上開資料予他人，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匯款、轉帳帳戶使用。從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上開資料予他人後，並無可有效控管該等帳戶使用之方法，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可見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上開資料後，在未有效防範措施之情況下，其對於本案帳戶嗣後遭本案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匯款、提領工具之用，已有所預見，竟將本案帳戶上開資料提供予他人，容任其提供之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所用之

01 風險發生，顯然係容任不法結果發生，而有幫助詐欺取財、
02 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03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04 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
21 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
22 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23 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洗錢防制法關
24 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
25 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
28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0 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
31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 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否認洗錢犯行，並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而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新舊法整體比較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二) 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致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詐欺告訴人將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再以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但依卷內證據無從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以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係以幫助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以供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正犯使用，乃參與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屬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洗錢罪、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 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 被告以一次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01 斷。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交付本案帳戶資
03 料之行為，得以幫助詐欺正犯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
04 竟仍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
05 上損害，並產生遮斷或掩飾、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
06 追訴、處罰之效果，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正犯之真實
07 身分，而助長詐欺正犯為財產犯罪之風氣，所為實屬不該；
08 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09 賠償其等損失；兼衡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在越南
10 從事農業、來臺擔任看護工(本院卷第141頁)、家庭經濟狀
11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之部分，
12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一)犯罪所得部分：

15 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收取任何對價而獲
16 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17 (二)洗錢財物部分：

1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9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0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沒收乃刑法所
22 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
23 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適用修正後上開規
24 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25 2.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
26 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
27 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
29 明，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
30 規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31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

01 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
02 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
03 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
04 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
05 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6 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詐得
07 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渠宣告沒收前揭洗
08 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9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
12 第339條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3 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吳錫屏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刑法第30條
-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